

关于授予泉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决定

泉州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市申请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推荐，经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组考核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示和审定，现决定授予你市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称号。

希望你市坚持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严格执行各项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统筹城乡发展、经济社会发展，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；坚持高标准，严要求，不断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，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发挥好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示范、带动作用，为我国的环境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模范城市 泉州 决定

抄送：福建省环境保护局，泉州市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86

